弘光科技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10874-001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籌本校動物實驗管理並提升研究水準，依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成員五至九人；由本校一級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委員會校內委員由召集人推薦三年內曾使用實驗動物中心之教師及校外委員若干名，由校長聘任之，並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聘任。其中必須至少具有合格獸醫師資格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一人，校外委員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且不得具獸醫師資格，另置執行秘書一人，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之照護委員會成員兼任，負責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任務之整合、協調及執行，並擔任照護委員會之聯絡窗口。前項獸醫師或專業人員，自擔任委員成員之日起，應每三年至少接受一次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始得繼續擔任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委員。（委員會組成後三十日內，應將機構名稱、地址、委員名冊及動物房舍地址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依據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等行為。

五、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

六、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六年以上備查。

七、進行動物科學應用（欲使用猿猴、犬、貓）時應提供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並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八、受理本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前項年度監督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於3月31日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 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召開時以召集人為主席，且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通過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校動物房管理由實驗動物中心統籌，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91年6月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0月29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6月11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6月18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6月26日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6月17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6月26日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8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3月0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8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